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辉、王红、郑俊果

2023 年 5 月 8 日